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836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836号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5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1,770,682.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6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7,195,770.64元（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804,226.3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7月29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9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0,575,771.69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49,904,255.22元，其中包含2017年已发生还未置换的金额0.00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70,027.67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9,941.59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本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民生

银行深圳景田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止日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初始余额(注1)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 旗舰支行	8110301013600107861	94,149,996.98	108,124.18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 行	20000020981800012162714	100,000,000.00	1,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 支行	698020123	120,000,000.00	3,864.31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141131	130,000,000.00	6,953.10	活期存款
合计		444,149,996.98	119,941.59	

注1：初始余额 444,149,996.9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42,804,226.30 元差异 1,345,770.68 元是由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了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计 1,345,770.68 元。

注2：自上次鉴证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计 3.235 亿元，详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4,990.42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产业

“BOSS+”云平台——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的具体实施中，实施地点在公司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同时进行。因此将上述三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具体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与永和路交叉口天源迪科科技园及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88,449,545.71 元, 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	130,000,000.00	33,045,809.22
2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	120,000,000.00	33,075,360.96
3	产业“BOSS+”云平台——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	100,000,000.00	22,328,37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88,449,545.71

注: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 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5 号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有限期限为 12 个月。

本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限期限为12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235亿元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853期】	15,000,0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5/24	2017/8/22	4.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854期】	25,000,0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5/24	2017/8/22	4.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855期】	26,000,0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5/25	2017/8/23	4.4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1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702072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2/22	2017/5/23	3.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705082	1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5/25	2017/8/25	3.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7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708106	13,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8/28	2017/11/15	3.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二期产品2	11,500,0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8/25	2017/9/25	3.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二期产品2	9,000,0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8/25	2017/9/25	3.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二期产品2	11,000,0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8/25	2017/9/25	3.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二期产品5	8,000,0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8/25	2017/11/27	4.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二期产品5	13,000,0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8/25	2017/11/27	4.30%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2/21	2017/5/22	3.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C17AR0115	4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2/24	2017/6/7	3.5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卓越稳盈第 17021 期预约 91 天型 WG17021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2/22	2017/5/24	3.50%
合计		323,500,000.00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119,941.5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80.42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4,99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5,04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金额		(3)=(2)/(1)				
承诺投资项目										
产业“BOSS+”云平台	否	10,000.00	10,000.00	6,137.77	10,213.05	102.1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11.79	否	否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	否	13,000.00	13,000.00	6,481.38	13,221.85	101.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89.53	否	否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	否	12,000.00	12,000.00	5,951.27	12,193.10	101.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5.1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280.42	6,420.00	9,420.00	10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0.00	44,280.42	24,990.42	45,048.00			1,596.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产业“BOSS+”云平台—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的具体实施中，实施地点在公司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同时进行。因此将上述三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具体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与永和路交叉口天源迪科科技园及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88,449,545.71 元，该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5 号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限期限为 12 个月。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限期限为 12 个月。自上次鉴证报告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计 3.235 亿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政策及公司程序上的要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经全部收回结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9,941.59 元，其中银行存款 119,941.59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